

村经济互助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负责日常工作。

（三）明确任务职责。县供销社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通过引领创办、资金注入、项目扶持、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产供销服务等形式，牵头做好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组织、指导、培育、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为我县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扶持、服务和监督工作。

（四）加强培训宣传。实施“人才兴社”战略，努力培养一批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有奉献精神的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对合作社理（监）事长、合作社成员进行科技、政策、法律法规、融资、规范化管理及市场营销、品牌打造、质量认证、电子信息等培训，提高其科技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扶持发展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为我县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优化发展环境。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维护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的合法权益，禁止向合作社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坚持“限于成员内部、用于产业发展、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等基本原则，支持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对农村经济互助合作社用水、用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